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作出，旨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呈請人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持有合晉有限公司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而合晉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順旺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權。該呈請的呈請金額是有關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應計利息 80,858,610.10 港元及後每日利息為87,007.47港元，該呈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

該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清盤開始日期後，即該呈請呈交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除非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否則就香港法律而言，均屬無效。倘該呈請其後被剔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將不受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本公司最終被清盤，而香港高等法院並無發出認可令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之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剔除、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在尋求有關法律意見及建議，以確定針對該呈請的後續步驟和可能採取的行動。同時，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保持溝通，努力促使該呈請盡快被撤回，也會積極準備聆訊抗辯，爭取法院駁回該呈請。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該呈請的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